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29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杜葉錫恩教育基金 2016 全港青少年進步獎

杜葉錫恩教育基金獎學金在首屆「2015 全港青少年進步獎」的基礎上，繼續舉辦「2016 全港青少年進步獎」，對有顯著進步的學生進行肯定嘉獎，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貢獻社會。

每校最多可提名三位學生競逐此項資助。申請人必須在本港學校就讀小四至小六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項目：

- i. 申請人於 2015-16 年度在操行上最少有兩級的進步(例如 C+ 提升至 B 級); 或
- ii. 申請人於 2015-16 年度學業成績有顯著的提升; 或
- iii. 申請人於 2015-16 年度比以往更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或義工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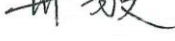
但如申請學生太多，本校會以下列準則辦理：

1. 該生操行上進步的總級數 (申請人需遞交成績表副本以證明操行的進步)
2. 該生進步成績分數的總和 (申請人需遞交成績表副本以證明成績的進步)
3. 該生參與的課外活動或義工服務的總次數 (申請人需遞交課外活動或義工服務副本以證明)
4. 申請人須親自寫作一篇 150-200 字短文，題目為「如何堅持進步」。
5. 除非無人申訴，否則每人最多獲提名一次，以盡量給予其他同學機會。
6. 校方專責小組有權根據各項資料，以盡量公平原則作出最後決定。

獎勵辦法：

- I. 「進步獎」嘉許狀：所有被推薦的學生將獲嘉許狀乙張
- II. 「全港青少年進步獎」：經評審後 60 名小學/中學獲獎者將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學金港幣 1,000 元正

如有興趣申請的同學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0 月 25 日(二)或以前，將回條、「如何堅持進步」文章、2015-2016 全年成績表副本/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課外活動或義工服務副本交回朱世傑主任辦理。

校長： 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

回 條  
申請杜葉錫恩教育基金  
2016 全港青少年進步獎  
(不申請者毋需繳交回條)

杜葉錫恩

敬悉來函，本人同意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( )申請「杜葉錫恩教育基金 2016 全港青少年進步獎」。本人將配合學校，依時提供必須要的文件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十月 日

\*請將回條於 10 月 25 日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朱世傑主任辦理為荷。